

武冈市秦桥、稠树塘、晏田、法相岩 4 个幸福屋场建设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武冈市乡村振兴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浩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冈市秦桥、稠树塘、晏田、法相岩 4 个幸福屋场建设工程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武冈财采计【2022】000213

(3) 资金来源：体彩资金

(4) 项目内容：

1. 按武冈市秦桥镇东路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2. 按武冈市稠树塘镇甘田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3. 按武冈市晏田乡蕉林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4. 按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双田村幸福屋场施工图完成各项内容施工

(5) 项目负责人：刘平华。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68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 元整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4) 工程量计算方式：工程量以规划设计图纸为准，不另行增加工程量；
- (5) 结算方式：投标清单中有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投标清单中无综

合单价的，按湘建价【2020】56号文、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
武冈市财评中心的取费标准计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2022年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45 天。

地点：1. 武冈市秦桥镇东路村（陆坪院子）

2. 武冈市稠树塘镇甘田村（大井院子）

3. 武冈市晏田乡蕉林村 8、18 组（水口山院落）

4. 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双田村 13、14、18 组（大坝头院子）

4.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施工，经业主方确认后，预付总工程款 30%。

2、总工程量完成后，经业主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

3、工程审计结论出来后，按审计结论支付总工程款的 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

(6) 谈判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它事项

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冈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华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华_____
 电 话：13337291817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冈支行

帐 号：800257539308010

